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0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验系列及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8〕164 号）等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职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协调等工作，学院党委书记方仕平、院长罗兵任组长，吕泉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职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评办”），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处处长兼任，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负责学院内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最终评审以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最终推荐评审工作。

（三）学院职称评定与教师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委员会”）负责学院内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初步评审以及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初步推荐评审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职评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评审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由 5-7 人组成，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3。

（五）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核组”），由组织部、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资格审核组负责对职评推荐小组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

二、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我院在编在岗、从事相关专业、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对应的二级学院（教学部）提交申请。

（二）职评推荐小组审查推荐

职评推荐小组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形成审查推荐意见。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提交材料的基本情况和是否予以推荐的意见进行公示。职评推荐小组重点核实申报人员以下情况：

1. 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业绩成果、科研成果是否真实有效；
3. 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获奖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4. 论文或著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否按期年审；
6. 申报材料是否按要求整理、装订，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7. 申报人的申报类别：正常晋升、转评、破格或者首评；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三）资格审核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资格审核组对职评推荐小组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职评委员会。

（四）职评委员会评审推荐

职评委员会对被评审人材料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并按指标限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学院内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评审推荐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实到参评人员的 2/3 方为通过，对被评审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上报学术委员会。

（五）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

学术委员会对职评委员会初步评审结果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实到参评人员的 2/3 方为通过，对被评审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上报学院党委会。

（六）学院党委会审定

学院党委会对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定。

（七）结果公示并上报

职评办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上级有关部门评审和备案。

三、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限

（一）准备阶段（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

公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下发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任务分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职评推荐小组填报《2018 年二级学院（教学部）职评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各职评推荐小组须确定一名成员为联络员，见附件），于 9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交至教师工作处。

（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职评推荐小组初审阶段（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

（三）资格评审组审查阶段（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

（四）职评委员会评审推荐阶段（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

（五）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阶段（9 月 21 日至 9 月 26 日）

（六）学院党委会审定和公示阶段（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

（七）学院职评办上报阶段（10 月 9 日至 12 日）

四、相关规定

（一）2018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学院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

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承担行政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教师承担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实习带队管理的负责人、指导学生创业团队1年以上，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文化、体育类等竞赛5次以上（含5次）的指导教师可视为具有同等经历。

（三）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实现师德“一票否决”。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一年内不予申报。

2.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延期一年申报；“不合格”的，延期二年申报。

3. 任职年限内违反相关教育管理规定，出现一级、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一年申报。

4.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影响期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影响期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

5. 病假超过1年及以上，事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从请假期满起，一年后后方可申报。

（四）评审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职评委员会、资格评审组和职评推荐小组成员在评审本人及配偶、直系和近姻亲关系时，一律实行回避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名单，不得擅自泄露评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泄露内情、干扰评审工作的，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舞弊行为的，一经核实，全院通报，取消其当年及今后4年的申报资格；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评审通过的，报有关部门撤消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由于职评工作事关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和个人成长，因此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责任分工，严把政策关，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二）科学组织，有序进行。

本次职评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个环节必须紧密相扣，相关部门务必按照方案要求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透明阳光，公平公正。

相关部门在职评工作的各环节中应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保证职评工作透明阳光。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